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阻燃”、“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效新型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①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经查验，公司三氧化二锑项目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丰顺县环保和建设局审批同意，2003 年 3 月 19 日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08 年 5 月 29 日，该项目“粉尘收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丰顺县环保和建设局审批同意，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批准进行试生产，并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公司拟在该宗土地上新建一间面积约为 1120.67 平方米的办公业务用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建设行为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备案程序，公司已停止该项目的施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待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4232013000003），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②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

经查验，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经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批准进入试生产，2016 年 6 月 22 日通过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4232016000021），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3）公司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① 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氧化二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查验，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应当使用环保吸尘器进行处理。2008 年，公司对粉尘收集装置进行了技术改造，根据丰顺县环保和建设局对粉尘收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该技术改造项目应配置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用于排放粉尘。

②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应当配置以下环保设施：隔油隔渣沉淀池、三级化粪池、除尘装置、通风设施等。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查看，公司配置了前述污染处理设备。根据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文件的规定配置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相关设备运转正常，排污达标。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4）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及其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已经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保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为一般排污企业，不属于国、省、市控以上重点排污企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

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5)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公司年产 15000 吨新型阻燃材料项目在获得试生产批准前，公司已提前进行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公司此后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试生产批准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得以纠正，且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因埔寨车间氧化锑生产冶炼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被丰顺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0 元罚款。根据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核查情况》，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范围；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周围群众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1.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①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宇星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153450号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塘南里8号	住宅	139.43	抵押
2	宇星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320160419号	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一（厂区二）	工业	1,260.00	无
3	宇星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2320160420号	丰顺县二期工业园[埔寨]十三号地块之二（综合楼）	工业	1,426.46	无

②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公司拥有两栋未办理产权证的厂房，该两栋厂房坐落于丰顺县汤南镇龙上埔村，总建筑面积 990.59 平方米，该两栋厂房为宇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建设并投入公司，因该两栋厂房位于租赁土地上，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丰顺县汤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两栋厂房权属清晰、未发生权属纠纷和争议，也未被列入城市核心建设区，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存在被拆除、拆迁的风险。

③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罗宏涛	宇星有限	2014.01.01-2021.12.31	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园）厂房	11,921.96	是
2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宇星有限	2015.03.01-2018.02.28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7-1525 单元	642.00	是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两栋厂房因租赁土地的关系未办理产权证，但根据汤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的房产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场所，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无需前置审批），

国家对公司经营场所未设定特殊的行业要求，根据公司陈述，一般的工业厂房即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房产具有可替代性。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经查验，公司前述两栋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因其所在土地为租赁的土地，故未能办理房产证。

公司计划取得前述两栋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土地出租方丰顺县汤南供销社达成初步购买意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承诺将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尽快向规划和国土部门申请办理上述两栋厂房的产权证书。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公司存在的风险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两栋厂房为宇星公司股东罗宏波、罗宏涛兄弟所建，于宇星公司 1998 年 5 月设立时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宇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厂房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罚款或强制拆除的风险。

经查验，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厂房所占土地未列入拆迁范围；丰顺县汤南镇人民政府也出具证明，上述厂房在租赁期间不存在被拆除、拆迁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存在的被罚款或强制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已证明上述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故此，上述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两栋厂房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跟进土地招拍挂事宜以及房产证产权证办理事宜；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办理房产证书被有权部门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处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及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两栋厂房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失，公司该项风险可预期、可控。

③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测算，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

I. 搬迁费用，即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的搬运、运输车辆及人工费用，本项费用为 15 万元。

II. 新生产车间重新装修费用，经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曾经合作的装修厂商询价，本项费用为 25 万元。

III. 各项证照办理费用，约为 3 万元。

IV. 间接经济损失，即公司产品生产因为厂房拆迁而受影响从而进行外发加工增加成本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需要搬迁，预计过渡期为三个月，此三个月成品外发加工预计增加成本为：加工费 700 元*330 吨*3 个月=69.3 万元。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的同业竞争做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公司针对同业竞争是否采取措施，其措施是否有效、切实可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宏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中金轻冶	新型冶炼技术的研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代购代销。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探、开采）。矿产品冶炼（此项目筹建，	罗宏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德勤资管	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罗宏波持有其 94%股权
欣昆矿业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氯化镁代购代销。锑矿、金矿开采、选矿、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罗宏波持有其 100%股权
安为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宏波持有其 94%股权
源通宇星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罗宏波持有其 95%股权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宏波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信息，获取并查验了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出具的承诺函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宏波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存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宇星阻燃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宇星阻燃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宇星阻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宇星阻燃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星阻燃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宇星阻燃的同业竞争：（1）由宇星阻燃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获取的收益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宇星阻燃所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星阻燃赔偿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宇星阻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宇星阻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宏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有效、切实可行。

1.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丰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丰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公司 2016 年 3 月参保率 100%，已达到丰府【2014】66 号文规定的参保率。

（4）根据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顺县经办业务分理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根据梅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海关进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7）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情形。

(8) 经核查,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5 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之日,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但均在首次申报之前偿还完毕。首次申报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前, 公司关联方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堂妹罗燕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格尔木中金	其他应	-	1, 844, 085. 25	-	1, 844, 085. 25

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32,578.18	10,015,106.76	-	23,447,684.94
罗燕虹	其他应收款	2,160,000.00	971,429.05	700,000.00	2,431,429.05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4,085.25	6,299,991.06	8,144,076.31	-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447,684.94	-	23,447,684.94	-
罗燕虹	其他应收款	2,431,429.05	-	2,431,429.05	-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2014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为6次，总体占用资金为1,844,085.25元；2015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为12次，总体占用资金6,299,991.0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该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日常经营，2014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约为40次，2014年度总体占用资金10,015,106.7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格尔木欣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2015年度开始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罗燕虹占用公司资金用途主要为个人借支，2014年度罗燕虹总体占用公司资金为971,429.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罗燕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2015年度开始截至反馈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宇星有限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瑕疵。鉴于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已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

清理。同时，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之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初至首次申报之前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关联方进行往来询证确认；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确有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已于首次申报前归还完毕；首次申报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1.6 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

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82.4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494%）以人民币 82.47 万元转让给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00.00 万元，增资后，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稀释为 1.6494%，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6494%的股权转给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一致，其中有部分股东为公司在职员工，本公司员工通过持股企业间接成为公司的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由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也未在转让协议中约定其他服务条款。

（2）公司 2015 年度因确认股份支付减少利润 45,396.85 元人民币，占到 2015 年末确认股份支付前全年净利润的 0.53%，对 2015 年当年的业绩产生的影响很小。由于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故未做重大事项提示。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是公司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在职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实质上是对在职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82.4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494%，2016 年 1 月经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82.4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494%，考虑到丰顺县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均一致，且在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的转让日前进行的增资，2015 年度 12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0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0,044,023.91 元人民币加上 2016 年 1 月确认的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元人民币合计 105,044,023.91 元人民币为计算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 45,396.85 元人民币。为此，公司对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45,396.85 元人民币，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5,396.85 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实质是公司接受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支付。授予日的净资产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处理。

会计师核对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以及范围，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上述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0.32%，占未确认股份支付前全年净利润的

0.53%。上述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其目的为对员工的业绩奖励，实际为公司正常的薪酬费用，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股份支付相关的决议及协议等文件，确认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公司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转让协议中约定服务。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如下：公司2015年度12月确认的股份支付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0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0,044,023.91元人民币加上2016年1月确认的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人民币合计105,044,023.91元人民币为计算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45,396.85元人民币。为此，公司对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2015年度管理费用45,396.85元人民币，相应增加资本公积45,396.85元人民币。该股权激励费用金额较小，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重为0.32%，占未确认股份支付前全年净利润的0.53%，对2015年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很小。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文件，确认公司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和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0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0,044,023.91元人民币加上2016年1月确认的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人民币合计105,044,023.91元人民币为计算参考依据，定价依据合理；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7 请公司补充披露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9.49 元、12.01 元、2.14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2.52 元/股，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约 93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罗宏波于 2016 年 1 月以货币及实物作价 4,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实现盈利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大幅增加等原因所致，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① 公司自聘请各中介机构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后，未曾出现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广州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为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的审计机构。

②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及“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正确格式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④公司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够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票限售安排”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罗宏波	49,175,341	98.35	49,175,341	-	发起人股份
2	梅州市安 为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824,659	1.65	824,659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	-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公司和中介机构已就该问题作重点关注，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情形。

②公司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已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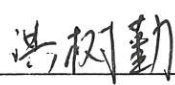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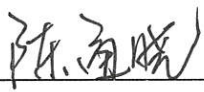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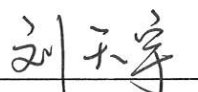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树勤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洪树勤


陈通晓


刘天宇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